

附件1

长治市统计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1	长治市统计局	行政许可	无		
		行政处罚	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 【部门规章】《统计执法检查规定》（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） 第三十八条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四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九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6号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六条	统计机构、人员和调查对象 普查对象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
1	xx县发改委	行政许可	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	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 【国务院决定】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
		行政处罚	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13号）第六十三条

行政相对人
法人和其他组织
法人和其他组织